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敏女士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刘敏女士的工作已安排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孙文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